

购（租）房补贴资格证申请

一、申请材料

（一）《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购（租）房补贴申请表》（表格通过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

（二）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三）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

（四）与子女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五）人事档案证明（原件）

（六）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全职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创业人员特指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我区营业执照和公司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原件、复印件）；

（七）在申报单位缴纳的6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系统自动获取）或个人所得税证明；

（八）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二、办理流程

申请购（租）房补贴资格由区人社局根据人才流量情况每年进行1至2次集中受理，根据工作进程安排发布受理公告。

购（租）房补贴资格申请通过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http://xsrc.xs.zj.cn/>）办理，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有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打

印系统生成的《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购（租）房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已婚人员的《补贴申请表》须先送配偶单位审核盖章。

（二）资格初审

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报送受理部门（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报送区教育局、区卫健局，注册地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世纪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湘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报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钱江世纪城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湘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其他用人单位按属地管理报送所在镇（街），并将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报送至受理部门。

（三）资格复审

受理部门负责核对相关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材料不完整或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受理。材料完整且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并退回原件；通过管理系统线上报送区人力社保局，并将《补贴申请表》加盖受理部门公章后，与相关材料复印件一起于受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人力社保局。

（四）资格终审

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用人单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专项工作小组审定，必要时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资格公示

区人力社保局在萧山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及其他官方网站上公示7天。

（六）资格认定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核发《杭州市萧山区人才享受购

（租）房补贴资格证》。

（七）补贴发放

申请人取得《杭州市萧山区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后，需在资格证有效期内购买住房，后根据区住建局要求申领购房补贴，超过期限需重新申请；申请人取得《杭州市萧山区人才享受租房补贴资格证》后，需在2年内按要求向区住建局申领租房补贴，超过期限需重新申请。

三、法律声明

用人单位及申请补贴的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应督促用人单位每年年底在企业内部对享受补贴的人员及标准进行公开。若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或出现终止补贴情形不及时报告继续领取补贴等情形的，由用人单位负责在3个月内追回已发的补贴；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追回的，由用人单位先行垫支，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津（补）贴申请。对申请人将取消其今后补贴申请资格，将其行为通报人民银行及市联合征信系统管理部门，同时将其行为记入相应的征信系统，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萧山区人才购（租）房补贴资格证申请流程

